

岳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岳县扶发〔2017〕7号

岳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拨付2017年村集体经济发展引导资金的 批 复

各贫困村：

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关于脱贫攻坚的具体要求，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，批复了2017年村集体经济发展引导资金计划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批资金按市级村5万/村、大面村5万/村、库区村10万/村安排2017年村集体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共计305万元，请各贫困村围绕脱贫摘帽要求，重点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。

二、各项目村必须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省扶贫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湘扶办发〔2015〕30号）要求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推进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，并结合当地实际，落实好项目资金计划，及时报送相关资料。县扶贫办将联合纪委、审计、财政对资金项目进行不定期督查。

附件：2017年村集体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 1

2017 年村集体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安排表

乡镇	项目村名称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	项目投入（万元）				项目预期效益			备注
					合计	财扶资金	其它资金	农民自筹	直接帮扶户数(户)	扶持人口(人)	农民年增收(万元)	
毛田镇	中兴村					5						
	珠港村					10						
	李段村					10						
	卢段村					10						
	道仁村					10						
	小港村					5						
	芭蕉村					5						
	孟城村					5						
	西台村					10						
	黄道村					10						

月田镇	红光村					5						
	花苗村					10						
	江澳村					10						
	月东村					10						
	相思山					10						
月田镇	茨洞村					10						
	白竹村					10						
	立新村					5						
	黄岸村					5						
	稻田村					10						
公田镇	飞云村					10						
	铁山村					5						
	东淇村					5						
	饶港村					10						
张谷英	大明山村					5						

	莲花湖村					5						
	芭蕉村					5						
中洲乡	北垵村					5						
	巴陵村					5						
	中洲村					5						
杨林乡	尚书村					5						
杨林乡	溪源村					5						
黄沙街	复兴村					5						
	新天村					5						
	和谐村					5						
长湖乡	自强村					5						
笪口镇	大塘村					5						
	明星村					5						
新开镇	马店村					5						
荣家湾镇	岳武村					5						

	东风村					5						
	城东村					5						
步仙	步仙湖村					5						
	北斗岭村					5						
柏祥镇	桑园村					5						
新墙镇	清水村					5						
	合计					305						